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GAN

龍光集團

Logan Group Company Limited

龍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0)

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乃龍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本公司參照其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七日發佈的公告標題為「下一步工作」的一段。本公司將繼續秉承公平公正的原則對待債權人以及與境外債權人接觸，以期就其境外債務達成整體解決方案。

截至目前，本公司整體債務展期工作取得一定進展。就境外債務展期工作，本公司持續與包括債權人小組在內的全體債權人積極溝通，並採取了多項措施，以加快境外債務展期工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財務顧問完成獨立業務評閱報告撰寫，並基於全體債權人的利益，就公司經營和財務狀況等與債權人進行了積極溝通。

為進一步加快境外展期工作進度，儘快與全體境外債權人達成整體展期方案，本公司已委任德安華的保國武先生為首席債務管理官，引導公司及其顧問為公司制定整體債務展期方案並向其提供建議。德安華作為聯合財務顧問，將與公司原有財務顧問海通國際一起，進一步加強與債權人的溝通。

承董事會命
龍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紀海鵬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紀海鵬先生、賴卓斌先生、肖旭先生、鍾輝紅先生及黃湘玲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廖家瑩女士及蔡穗聲先生。